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2/1/65 (Pt. 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1/13-14

電話 TEL: 2825 4357

傳真 FAX: 2501 4636

18 June 2014

Assistant Legal Advisor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r YICK Wing-kin)

Dear Mr YICK,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14

Further to my letter to you of 13 June 2014, I now send you the Chinese version of our responses.

Yours sincerely,

(Miss Stella CHANG)
for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c.c.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 (Attn: Mr Howard Lee)
Secretary for Justice – (Attn: Miss Elaine Ng
Mr Henry Chan)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來信中，提出了若干事項。本文列述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該等事項的回應。

回應

第 2 部 — 現時法庭所用的閉路電視系統或已有保護措施，以保障該系統傳送的信號免受外來干預或截取。至於司法機構將於刑事法律程序錄取證據過程中採用的視聽設施，會有什麼的保安安排？

2. 我們充分了解當易受傷害證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供時，保障安全的重要性，從而為有關證人提供適當的保護。司法機構會確保任何將採用的視像會議設施均配備安全保護功能，包括由國際認可電訊標準機構建議的加密功能。其中一項國際認可的有關保護功能稱為 H.235，是由國際電信聯盟所發布，可為視聽信號的傳送提供終端至終端的保護，包括防止信號被截取。

第 4 部 — 就《條例草案》第 4 部所引入新的《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0(2)條，當區域法院法官根據新的第 80(2)條決定應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時，須要考慮的相關因素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第 336 章第 80 條訂明該等因素？

3. 第 336 章第 80 條的建議修訂，旨在避免不理想的情況，即法律代表須聆聽法官在庭上以口述方式宣告長篇幅的裁決理由，因而不必要地招致高昂的法律費用。建議容許法官直接以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並不會損害訴訟人的法律權利，只是法庭對本身程序的規管。這是因為裁決理由不論先以口述方式宣告，或直接以書面方式宣告，日後均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供公眾查閱。

4. 在決定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時，區域法院法官會審慎考慮各項相關的因素，例如：以口述方式宣告可能需要的時間、案件的複雜性、當事人有否法律代表、當事人的背景（如語文水平及其他特別需要）以及當事人的意願等。每宗案件的情況各有不同，應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要列出法庭在行使酌情權時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並不容易。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在法例中列明該等因素，因為這會減低區域法院法官因應每宗案件的所有情況考慮最佳安排時的靈活性。

第 5 部 — 《條例草案》第 5 部載述的修訂，關乎廢除以當然權利就民事訟案或事項向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現行機制。《條例草案》第 6 條訂明第 5 部適用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範圍。然而，由於第 6 條並不構成第 484 章的一部分，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當公眾人士閱讀第 484 章時，如何能得知第 5 部的適用範圍？例如：如上訴法庭作出最終判決的日期是在第 5 部即將生效時，上訴人如何能得知在有關的上訴期限屆滿前，他仍有權根據已廢除的第 484 章第 22(1)(a) 條提出上訴？據悉，《條例草案》第 15 條將會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內加入新條文，以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第 25 章。當局是否應在第 5 部採用類似的處理方法？

5. 《條例草案》第 5 部的修訂，將以當然權利提出的民事上訴從第 484 章剔除。該等修訂與《條例草案》對第 25 章的修訂並不相同，後者主要涉及引入新條文。考慮到第 5 部所載修訂的性質，以及第 6 條的作用將隨着時間而減低，較為恰當的做法是不將該適用範圍條文納入第 484 章。然而，按照律政司的慣常做法，他們將會在活頁版本和載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電子版本中，加入編輯附註，以提醒讀者注意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第 6 部 — 勞資審裁處根據現有的第 25 章第 30 條而作出的命令關乎為繳付任何經裁斷的款項的保證，由於此條文只涉及被告人將其資產作產權處置或對其資產喪失控制權的風險，該等命令似乎通常是向被告人作出的。然而，按照新的第 25 章第 30 條，勞資審裁

處似乎可命令其席前的任何一方（即包括僱員）為繳付經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將第 30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的原因為何？此舉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圖？如是的話，勞資審裁處會在何種情況下命令僱員（作為申索人）為繳付經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

6. 建議的第 25 章第 30 條擬適用於申索人及被告人。僱員可能是申索人或被告人，而同樣僱主亦可能是申索人或被告人。例如：僱主可向僱員提出申索，以追討代通知金，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如違反保密責任，或違反限制性契諾，即禁止僱員在離職後的某段時間內於同一行業工作或為僱主的競爭對手工作），而須支付的損害賠償。此外，作為申索人的僱員亦可能遭到作為被告人的僱主提出反申索。

7. 勞資審裁處可作出提供保證命令的情況列述於新的第 30(4)條。審裁處可命令作為申索人的僱員為繳付經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當中包括訟費命令。

第 7(a)部 —根據現有的《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7(2)(f)條及第 336 章第 73(2)(f)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以規定處置(a)存於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而無人申索的款項（無遺囑者遺產的餘款除外）或(b)存於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8 條設立的破產人產業帳戶而無人申索的款項。據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 4 章第 57(2)(f)條及第 336 章第 73(2)(f)條，只提及處置存於法院而無人申索的款項，而沒有特別提及無遺囑者遺產的餘款及存於破產人產業帳戶而無人申索的款項。請闡明作出該等修訂的原因。

8. 由於《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已就遺產管理官應如何處理無人申索的無遺囑者遺產餘款作出規定，第 4 章第 57(2)(f)條及第 336 章第 73(2)(f)條所提述的「無遺囑者遺產的餘款除外」已不再需要。我們因此建議將之刪除。

9. 此外，由於破產人產業帳戶目前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而非司法機構）負責管理，現有條文所提述的「存於根據第

6 章第 128 條設立的破產人產業帳戶而無人申索的款項」已過時。因此我們亦建議將之刪除。

第 7(b)部 — 就新的第 484 章第 40A(1)(c)及新的《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10AA(1)(c)條，如當局擬將該等條文所提述的命令限於涉及訴訟人的款項、證券或動產的命令，是否應該清楚訂定，正如第 484 章第 40A(1)條及第 17 章第 10AA(1)條的其他分段一樣？

10. 建議新增的第 484 章第 40A(1)(c)及第 17 章第 10AA(1)(c)條，旨在就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訂立規則權力分別訂定條文，以規管執行有關法院命令的事宜。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執行」一詞最廣義的解釋，是指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使之得以生效。雖然訴訟人儲存金是款項、證券或動產形式的財產，惟這並不代表法院的命令只限於此等形式的財產，而執行該等命令亦未必一定涉及訴訟人儲存金。因此，新增的第 484 章第 40A(1)(c)及新的第 17 章第 10AA(1)(c)條所提述的命令，不應只限於涉及訴訟人的款項、證券或動產的命令。這亦是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現行的做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6 月